

2010年4月1日章程第45号

## 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国立癌症研究中心捐赠受理章程

（目的）

第1条 为了规范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理的捐赠的会计事务，制定本章程。

（捐赠受理的原则）

第2条 中心仅受理符合从事高级专业医疗相关研究等的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相关法律第3条第1款规定业务的捐赠。

2 捐赠由理事长接收。

（捐赠受理的条件）

第3条 中心不受理捐赠人对捐赠附加以下任一条件的捐赠：

- （一）通过捐赠行为要求将获得的财产无偿转让或出借给捐赠人；
- （二）通过捐赠行为要求将研究结果获取的知识产权等转让给捐赠人或允许其使用；
- （三）捐赠人要求对捐赠的使用检查会计账务的；
- （四）除上述内容外，捐赠人向中心提出捐赠人构成其他利益回报的；
- （五）申请捐赠后，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可全部或部分取消捐款等的。

2 除上述各款外，不接受以下各项列出的捐赠：

- （一）受理捐赠可能会大幅增加中心经费支出的；
- （二）来自符合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国立癌症研究中心反社会势力应对措施相关章程（2016年章程第48号）第2条规定的反社会势力的捐赠；
- （三）来自符合预防黑社会成员非法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年法律第77号）第32条第1款各项的人员的捐赠；
- （四）捐赠人的社会立场及信用不良的；
- （五）其它理事长认为不合适的。

（针对工作人员个人的捐赠的处理）

第4条 中心工作人员个人收到以下各项之一列出的捐赠时，应将该捐赠上交中心：

- （一）针对该工作人员职务研究的；
- （二）相应捐赠涉及的研究会使用中心的设施或设备等的。

（外部资金等受理审查会）

第5条 理事长对于1000万日元以上的捐赠（捐赠为物品时，按申报时的市场行情计算）应经过外部资金等受理审查会（以下简称“审查会”）的审查再决定是否受理。

2 有关审查会的必要事项将另行制定。

（捐赠的受理）

第 6 条 受理捐赠时，应出具样式 1 的捐赠通知书。受理时，应确认以下内容：

- （一）姓名
- （二）地址
- （三）捐赠的名称、金额或数量
- （四）捐赠的方法
- （五）捐赠的理由
- （六）是否对外公布

2 如符合第 3 条规定的条件，应报告理事长。如果认为不适合受理，应向捐赠申请人出具样式 2 的不予受理捐赠通知书。

（捐赠的接收）

第 7 条 理事长接收捐款时应向捐赠人送达样式 3 的捐款收据。但，如果捐赠的是物品等，则应送达样式 3-2 规定的捐赠收据。

- 2 捐赠已指定用途的，在样式 4 规定的捐款收支表中填写相关收支情况。
- 3 捐款等未指定用途的，中心应将相关捐款等用于中心的业务运营费。
- 4 捐款应设专用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管理费的扣除）

第 8 条 对于符合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捐款，中心将收取最高捐款额 10%的管理费。但，捐款额小于 10 万日元的除外。

（捐赠的使用）

第 9 条 捐赠应按照捐赠用途合理使用。

（捐款用途的变更）

第 10 条 对已指定用途的捐款，如符合以下各项之一的，可将用途变更为其它研究项目：

- （一）捐款无法按原用途使用时，研究人员等可填写样式 5 规定的捐款用途、目的变更申请书，经捐赠人同意，并填写样式 6 规定的捐款用途、目的变更审批书，经理事长批准的；
- （二）小于 1 万日元的捐款的剩余部分。

（向捐赠人报告）

第 11 条 接受捐款的研究项目完工后，在约 1 个月内填写样式 7 规定的研究成果概要报告，向捐赠人报告。

（其它）

第 12 条 与捐赠相关的会计事务，除本章程中规定的外，还应符合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国立癌症研究中心会计章程（2010 年章程第 41 号）等其他中心相关各章程的规定。

附则

本章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2011 年章程第 5 号）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附则（2015 年章程第 8 号）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2015 年章程第 9 号）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2016 年章程第 53 号）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则（2018 年章程第 2 号）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